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光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并与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